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九四 次会议（复会）

20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瑞安先生.	（爱尔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小姐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20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50 分复会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组织这次会议。我们愿特别感谢德国常驻代表卡斯特鲁普大使提交题为“武器禁运的设计与实施及与旅行和航行有关的制裁措施”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瑞士联邦常驻观察员斯特赫林大使提交题为“有针对性的财政制裁措施：设计和落实手册”的报告。我们还非常高兴地欢迎瑞典国务大臣汉斯·达尔格伦大使来到安理会，我们感谢他表达了他的政府表示愿意继续这两项进程。同样，我们要向易卜拉希马·法尔助理秘书长表示赞赏，他为安理会和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提出了及时的建议。

当安理会去年 4 月就这一事项进行辩论时，我国代表团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想要维持制裁措施作为一项有信誉的手段，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我们应采取正确的制裁，而不是强制执行可能没有效果或无法执行的有缺陷的制度。实际上，在过去数年内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制裁问题。议论通常是消极的，主要因为全面制裁给平民人口带来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

部分因为对这些批评作出回应，同时也是因为承认全面制裁对许多安理会成员来说已不再是一项可接受的工具，安理会制定制裁措施的做法有所变化，改为针对对国际社会谴责的做法或政策负责的个人的针对性措施和针对直接受益于这种行为或政策的上层人物或集团。实际上，已经出现广泛共识，支持旨在仅影响到我们希望改变其行为的个人的制裁措施。

此外，安理会现在承认必须充分考虑制裁对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条件和对第三国的经济所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我们现在必须确保制裁制度不会产生这种不希望发生的后果。最近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塞拉利昂、利比里亚、以及阿富汗的塔利班当局所采取的制裁措施都是有针对性的。安理会在制定这些制裁措施时广泛借鉴了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的初期工作，借鉴了今年 4 月份建立的关于制裁的一

般性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执行和监测这些制裁在很大程度上也借鉴了这两份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这证实了其中所载各项建议的价值，即使在这些建议被最后确定之前，安理会已经开始注意到它们。

作为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结果的这两份报告向我们提供了一系列模式，不仅制定，而且落实和监测有针对性的制裁措施，涵盖多数有关武器禁运制度、与旅行和航行有关的制裁和财政制裁。我国代表团有幸有机会参加了两个进程的会议。我们充分赞赏德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在向这两项有针对性的制裁的重要工作和为开展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专家的对话提供资金所作的种种努力。我们认为，各个手册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会员国的充分利用，将会有助于使利用制裁成为安理会执行其决定更为有效的工具。它还将在必要时作出更为迅速和有效的回应。

我国代表团还同意以下前提，即为了使制裁有效，必须在限定时间范围内予以执行，并应密切监测和定期审查，以便确保其持续有益性和有效性，并应评估其对易受伤害人口和邻国的影响。然而，虽然安理会已开始照此制定制裁措施，但制裁的制定、实施和监测仍然没有得到简化。正是在这方面，如果我们利用所提供手册中的指导，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的结果可以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有益的工具。

因此，我们希望所有制裁委员会将认真研究各个程序和建议，特别是有关军火禁运、旅行和航行有关的制裁措施的程序和建议，因为军火禁运或许是安全理事会在寻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最常使用的措施。它们也是最经常遭受违反的制裁制度之一。正如我们从过去的经验中所看到的那样，军火禁运影响到在军火的筹资、销售和贩运方面的一些行动者。同样我们认为，关于财政制裁措施的各项建议在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时也可非常有效率地使用。

为了从各项建议中得到最大的好处，安理会必须采取新的全面做法，并在实施和监测中保持一致。可以回忆，安理会在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主持下为就

如何改进联合国制裁措施效率制定一般性建议而建立的工作组被要求审查一些问题，包括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联合国秘书处有效监测制裁实施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同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制定制裁解决办法，包括维持或取消制裁的条件；评估报告和对制裁进行不断的评估；监测和执行；制裁的非本意影响；人道主义例外；有针对性的制裁；和协助会员国实施制裁。

工作组在几个月期间进行了广泛审查。其工作受益于各类问题专家的投入。然而，该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安理会数月，但迄今为止我们尚未对其采取行动。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产生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和建议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必须精减其在制裁的制定、实施和监测方面的工作。我们的辩论突出了安理会对工作组的报告采取行动和毫不拖延的通过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连同安理会现在面前看到的各项建议将提供必要的工具，确保更好地实施安理会目前和今后的制裁措施。我们还必须促进监测机制和专家小组的有益工作。我们还期望着瑞典政府即将开展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如何更为协调有效的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反映在国家立法中。

最后我谨回顾，正如我们在今年4月发言中所暗示的那样，除改革和制定政策，改进制裁措施的效力要求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的内部制度机构，包括发展秘书处内更为有效的监测能力，充足的人员、程序的简化和制裁委员会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法的协调，制裁委员会代表的访问，技术知识和支持以及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得到改善的合作。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大会合作以确保秘书处获得必要预算支助，协助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愿再次感谢你筹备本次会议并使我们就这一重要事项交换意见，它有助于安理会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

哈里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仅指出，我国代表团十分感激德国和瑞士政府在推进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主动性，我们也感谢瑞典政府从现在起继续促进这一进程。

我们认为这一进程使这一十分广泛的论坛的各位专家和其他人产生了十分有价值的结果。我们尤其欢迎在起草联合国制裁决议和在国家层面起草实施这些决议立法方面基于最佳实践所产生的指导原则。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巩固业已取得的宝贵工作。

我们认为工作重点目前应转向国家实施和执行制裁。在此方面，我们认为不妨从8人小组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得到一些有益的教训。该工作队已经就各国在追踪资金和审查客户方面应采取的行动制订出指导方针，包括抵制洗钱的其他方式。

我们想知道因特拉肯进程的下一个步骤是否应就执行金融制裁拟订类似指导方针，并检测各国在实施制裁时是否依照这些方针采取步骤。

再下一个合乎逻辑的举措是实施制裁。我们同意改善实施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建立一个小规模和常设监督股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其职能由一组专家和秘书处进一步充实；安全理事会将托付该股对制裁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汇报。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这一建议早日取得进展。

最后，我谨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指出，我国代表团将研究能够从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根据1373（2001）号决议成立的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中得出何种积极教训。特别是在各国所遵循的立法和执行行动模式方面有某些相关性；这指的是当它们意识到在为实施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构架中存在差距时；助理秘书长法尔在我们本星期一首次讨论中提出了这一点。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关于金融制裁、武器禁运和旅行以及与飞行相关的制裁所产生的各项建议是有用的，为安

全理事会工作提供了有价值的工具。挪威支持这些旨在加强制裁有效性的倡导和建议。

目标明确的制裁对决策者产生压力，其目的是避免给普通民众造成消极后果。将目标对准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政策而负有责任的个人会加强制裁的有效性。制裁的设计应注重统治精英、反叛运动和恐怖份子以及资助其行动的手段。目标是改变或限制其行为并使平民人口免于遭受过度痛苦。

因特拉肯进程产生的手册是努力使用标准术语的宝贵工具，这些用语符合金融部门在施行金融制裁时所使用的定义。

此外，应制订一套加强国际合作防止非法金融交易的体系。在此方面，最近通过的关于恐怖行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1373 (2001) 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随后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实施的模式，它可进一步用于其他制裁制度。

这份由瑞士和德国政府提出的手册使我们在起草模拟决议方面实现了一个转折。我们感激瑞士和德国政府提出的倡导和它们给予的支持。我们目前必须侧重于实施这些建议。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这些模式在未来制裁制度或修订现行制度中得到反应。

制裁只有在得到遵守和在国家层面适当实施的情况下才有效。手册在实施的法律和行政要求方面提出切实有用的指导。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有效实施在未来将是一项重大挑战。

我们以为，在全球和区域层面通过更加协调的努力提高效率仍有巨大潜力。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通过设立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后续工作，我们还要强调有必要对联合国成员在实施决议条款方面给予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设立目标明确制裁常设股的建议值得欢迎。安全理事会应给予进一步讨论。制裁股可为有关制裁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提供有益支持。另外，它使我们能够从不同制裁制度中积累体制经验。

最后，我们感谢瑞典为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后续工作提出的倡导。挪威期待着与瑞典和其他人就进一步增强制裁制度进行合作，使联合国在最大限度地缩小平民人口痛苦情况下有效履行其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瑞士和德国政府通过因特拉肯进程和波恩-柏林进程在制裁这一重要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对它们在制订和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制度方面所做努力、贡献和建议表示称赞，这是向那些藐视国际法的国家施加压力的一部分。

两份报告是深入和广泛磋商的结果，看上去似乎考虑到众多参与者的建议。报告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制订未来制裁制度。

联合国从其成立之日起就将制裁用于各种目的——制止领土入侵、恢复民主和法治、增进人权、与恐怖主义斗争和控制武器扩散，当然还有其他方面。联合国 1990 年以前几乎从未利用制裁来实现可取目标。制裁只是自二十世纪最后十年以来才经常被适用。安全理事会在 1990 年代 12 次实行制裁，其中有些制裁仍然有效。

必须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制裁制度是否真正有效——制裁是否取得理想成果。我们发现制裁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取得理想成果。对制裁制度成功问题进行的研究表明，总的成功比率微不足道。如果我们要深入探索失败的原因，我们就会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持续藐视和不遵守制裁逐渐削弱其效力。第二，制裁制度缺乏明确目标。第三，那些愿扩大制裁定义者节外生枝地解释制裁制度。第四，许多国家没有——法律、行政和财政——能力实行制裁。第五，经济和人道主义代价大于制裁制度的好处。

为了使制裁制度具有效力并能够实施，我们必须确定实际和可以实现的基准。第一，应只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建立和适用制裁。因此，必须通过更加明确、毫不含糊和着眼于成果的各项决议。第二，

不能对一国永远实行制裁，制裁必须有明确目标。必须制定基于成果或时限的日落条款。第三，应该以渐进方式实行制裁，逐渐施加更大压力。第四，安理会应定期审查和评估制裁情况。第五，制裁制度应不惜一切代价避免特别给无辜平民造成附带损失。

在整个制裁制度的历史中，人们从未重视制裁对目标国家和邻国无辜平民的影响，这并不令人惊讶。必须消除或至少最大限度减少这种消极影响。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是考虑采取金融封锁和武器禁运或旅行及航空制裁等形式，酌情实行有针对性或聪明的制裁制度。我们认为，在制定制裁制度时可以而且必须设法保护平民免遭伤害。的确，这两个进程深入涉及这些关切。

因此，两个小册子提议安全理事会在今后的制裁制度中使用标准化语言和词汇，这非常值得欢迎。这种做法将务实和实际地回答许多国家和有关当事方对不一致和不足之处以及制裁制度的惩罚问题提出的问题。我们同意针对性制裁问题小册子的前言，即聪明或有针对性的制裁只适用一小部分人口。我们重申，任何针对性制裁都不可能孤立地实现理想目标。必须把它们视为更广泛、协调一致的政治和外交战略的一部分。

我们应该认真考虑今天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两份报告所载各项提议。应该赞扬因特拉肯进程和柏林进程采取务实态度。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给予提议的示范决议和今后行动方针其理所应得的适当考虑。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经常看到有些会员国不遵守、甚至公开藐视这些决议。我们认为，负责监督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制裁问题决议的委员会要提高各项制裁决议的效力。委员会要视事态发展情况就如何逐渐增减制裁压力提出报告和建议。

我们赞扬瑞典政府决定继续处理制裁问题，我们希望各项努力加在一起将导致制定公平和有效的制

裁制度，以最务实和可实现方式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目标。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德国的卡斯特鲁普大使、瑞士的施特赫林大使和瑞典外交国务秘书达尔格伦先生。我们还要感谢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作介绍发言。

哥伦比亚要提出五个具体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制裁的效力。波恩-柏林进程促使我们思考这个问题特别对安理会三个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其一是安全理事会的形象和人们对它的认识。如果制裁不公平，如果制裁没有适当基础和支持，人们就会认为安理会工作不妥，其相关性也将受到质疑。其次，如果制裁没有效力，安理会的形象与合法性都将受到破坏。制裁必须行之有效；换言之，制裁必须取得预期成果。

其三，波恩-柏林进程和因特拉肯进程促使我们考虑，安全理事会必须同其他行动者——不仅同安理会非成员，而且特别同执行制裁的有关各方——进行沟通。我特别指的是可在执行和监督制裁方面发挥相关作用的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我要提出的第二问题涉及制裁的效果。使那些从事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行动者改变行为是一个挑战。但安全理事会的困难是如何促成改变行为而不影响没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即平民。

制裁总是产生消极影响，但它们也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许多积极影响。消极影响应该成为一种可以控制的因素，为此可以采取应急措施，为预期的消极影响提供适当补偿。利比里亚一案——制裁委员会已开始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我们也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就此进行辩论——就提供了一个促使我们考虑此类后果的具体范例。

我现在不愿详尽论及这个问题，但我要强调它，因为我们将有机会审议这个问题的区域因素：即其他行动者在确保区域局势积极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制

裁的效果——不仅是预期效果，而且还有对利比里亚人道援助的意外影响。

第三点涉及的是高明制裁概念。这不是一个静止不变的概念；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新技术、新思想、新政治形势和新国际挑战应该促使我们对这个方面持发展的观点。因此，关于建立常设监测机制的提议值得研究，以确定这种机制是否符合我们适应具体情形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斯德哥尔摩进程，因为在达尔格伦国务大臣叙述的各目标中，我们或许可以找到非正式机会，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之前，深入讨论该机制的益处和困难。

第四点涉及的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问题。由于执行《宪章》第四十一条，开辟了具有巨大挑战的新道路。第 1373 号决议没有创造制裁，但执行和监测该决议可能促使安理会采取各种措施。换言之，我们正在创造一个规范性结构，这个结构将使本机关能够作出关于高明制裁的决定。这可能是斯德哥尔摩进程思考的另一方面，因为这个进程大量触及国内立法进程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立法的步骤和行动。

最后，在结束发言时，我谨呼应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观点，认为应该通过制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坎宁安先生 (美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瑞士施特赫林大使、德国卡斯特鲁普大使和瑞典达尔格伦国务大臣前几天所作的内容丰富和非常有价值的通报，感谢他们各自政府针对制裁问题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对安理会以及对广大国际社会非常有用，我们赞赏他们的努力。

美国希望使制裁成为更加有效的政策工具。在过去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们所有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而且正如达尔格伦大使前几天指出，目前的形势要求我们提高和进一步改进我们使用多边制裁措施的活动，以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都同意，制裁必须仍然是一种可行的政策选择，虽然我们可以改进制裁，但事实上，过去的制裁

制度一直是、而且仍然是有效力的，在过去几个月里，安理会和各工作组讨论的若干研究报告指出了这一点。制裁措施是重要政策工具，可以改变威胁国际和平或采取了侵略行动的国家或实体的行为。制裁为我们提供了比劝说强、比武力弱的办法，以运用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

当然，一些国家将企图逃避遵守制裁措施。违反制裁的情形总会存在，这是预料之中的事，但这并不意味着制裁制度本身没有效力。我们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制裁制度影响了行为。但是，我们当然希望而且将继续改进制裁。

美国代表积极参与了因特拉肯、波恩和柏林讨论，瑞典政府将举办下一轮会议，讨论核查和执行制裁问题，我们期待着参与斯德哥尔摩进程。这些讨论有助于我们安理会的工作，以加强制裁作为有效政策工具的作用，包括更多地使用目标更准确的制裁，并且促使我们尽最大努力，确保制裁既有效力，又有人性。我们希望尽最大努力，保证将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对平民造成的危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这方面，我不得不指出，安理会努力制订和实施有效制裁措施的工作具有某些讽刺性。虽然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如果一个独裁政权以自己的人民作为人质，我们能够做些什么呢？如果一个国家或政府剥夺其人民的粮食、医药和住所——国际社会愿意向最艰苦人民提供的物资，我们作何感想呢？

遗憾的是，现在，我们在伊拉克、阿富汗和其他地区看到的就是这种情形。关于伊拉克，我们今年春季核可了制裁的新办法，但是，虽然我们不断努力改进石油换取粮食方案和伊拉克制裁制度，但我们的努力受到阻碍。应该改进这个方案和制裁制度，我们将继续努力，促使在这个十分紧迫的问题上取得协议。

一方面，美国承认，必须尽量减少制裁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但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各成员也必须考虑不实施制裁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这种决定也

将产生后果，这是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承担的重大责任，我们所有人都必须非常严肃地看待这种责任。

目前，在安理会内外已经开展了许多工作，以提高制裁作为政策工具的作用。我们将继续支持进行努力，提高制裁效力，并同时尽量减少预料之外的后果。我们还将与其他有关方面一道，探讨如何尽可能有效地和一致地监测和执行制裁措施。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主动采取行动，召集这次公开会议，审议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我们感谢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详尽、准确和详细地介绍了这个主题。

我们还感谢瑞士和德国两国政府通过关于财政制裁的因特拉肯进程和关于高明制裁、特别是关于武器禁运和旅行限制的波恩-柏林进程，对改进制裁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感谢瑞典政府主动提出继续开展因特拉肯进程和波恩-柏林进程，我们欢迎瑞典国务大臣参加我们的辩论。

我们希望，这些进程产生的结果和具体建议将成为有用的工具，将帮助安理会确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的最佳时机。

如果说，根据《宪章》规定，制裁是安理会在具体情形中可以使用的有用工具，那么，也可以说，由于制裁产生的负面和不良后果，制裁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合理关注。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必须制订既能发挥功能、又将不良副作用降到最低程度的制裁制度。

在这方面，必须在尝试《宪章》设想的所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之后才能决定采取制裁——这是最好的胁迫措施。我们还认为，制裁是暂时和临时工具，因此，制裁必须包括某些人道主义豁免规定，从而可以向最脆弱的人民提供帮助，尽量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造成的影响。一旦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得到遵守，制裁应该立即取消。

此外，我们认为，一旦达到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就必须尽快取消制裁，因为这不仅会加强制裁的合法

性，而且也会使国际更容易接受，制裁应当反应国际社会的意愿。

我们谨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新的步骤，实施有时间限制并且有针对性的制裁，以便改变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对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进行的研究表明，制裁很少达到目的。然而，制裁在贫民人口中造成痛苦。因此，必须对制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长期的监督。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出色的工作，然而我们没有能够始终就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达到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对报告中的建议表示充分的支持，因为它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具体的措施，将能够提高限有制裁的效力并为今后的行动指出具体的方向。

科努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德国代表和瑞士代表介绍的他们在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中进行的研究。我们也感谢瑞典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愿意继续对制裁的实施进行研究。

制裁问题在过去十年里占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大量时间。制裁是对人民施加影响的一个强大的工具。但是，其有效性直接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程度的评估的正确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当最严肃地关注原则问题以及实施的方法。

在建立一个禁运制度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估计限制性措施对人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这些人民在政治上对官方当局的行动不负直接责任，并且安理会也必须估计第三国的利益可能受到的任何潜在的损害。

这就是为什么实行制裁是一个极端措施，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其他施加政治影响力的措施之后以及当安全理事会确定国际社会受到实际威胁时才加以应用。实行制裁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准则。制裁必须要由明确阐述的目标，必须有仔细确定的目标，必须受到定期审查，必须明确规定取消制裁的条件。不能允许提出没有时间限制的措施。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决定的趋势，为制裁规定时间限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成功行动的一个例子就是有关制裁塔利班和制裁利比亚的决议。

我们将仔细研究有关目标集中的制裁的小册子。我们确信，联合国内外有许多国家将非常需要这些报告。我们相信，这些报告将帮助这些国家了解实施制裁的决议的细节，并且也有助于执行国家一级决定的现有的实际制度。各国将特别关心后一个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属于各国本身的权利范围和责任，这些国家有义务就它们采取的遵守制裁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同我们的同事们一道感谢瑞士和德国大使所作的介绍以及他们有关因特拉肯的波恩-柏林进程的非常有用的手册，他们在我们于星期一举行的前一次会议上分发了这些手册。我们感谢这些政府为改进财政制裁以及武器禁运和禁止旅行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主席先生，由于时间不长，我希望你能够允许我们就三个关键问题发表有针对性的发言。

第一，关于瑞典国务秘书达尔格伦的介绍，我们谨表示我们对他担任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主席所感到的沮丧的同情。作为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主席，我们也经历过同样的成功与挫折。例如，作为主席我们不得不协助执行禁止旅行的名单。由于这一名单是在6月宣布的，我们经历了在两个进程下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中讨论过的许多困难，特别是在这种名单中删除禁止对象。尽管我们注意到波恩-柏林进程的建议，即能够授权制裁委员会更新这些名单，以解决这一问题，但实际情况是，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并没有这样做的资源。联合国系统内部也没有进行监督制裁执行的任何机制性后续工作。

第二，联合国的制裁如果进行了良好设计和执行就能够做许多好事。但是，正如马里、哥伦比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和其他代表团所强调，联合国制裁的形象并不好。联合国和联合国的制裁常常被指责为针

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战争。部分原因也许是制裁意想不到的附带影响。但是，我们认为，大多数问题可归因于迄今为止联合国制裁的执行效率不高。因此，尽管联合国可能今年同秘书长一道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在执行制裁方面的声誉在过去十年里受到了严重损害。我们必须停止这种恶化。

第三点是，由于制裁是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安全理事会需要确保在达到目标时不会产生不成比例的人道主义影响。正如美国指出，这就是要确保制裁仍然成为一个可行的政策工具。因此，我们高兴地获悉，斯德哥尔摩进程的焦点是执行和监督有针对性的制裁。我们愿事先向斯德哥尔摩进程表示支持，希望这一工作将会导致更加有效地实行联合国的制裁。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我们感谢你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会议，处理联合国实施制裁的问题。这使我们能够听取德国大使和瑞士观察员就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的结果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我们也得以听取了瑞典国务秘书的发言，我们向他们各位表示非常感谢。

这个会议还使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再次就制裁问题发言。应鼓励逐渐出现的在安理会内就制裁问题进行的辩论，以使我们能够不断审议使制裁这个工具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有分寸、合理和有效的工具的办法。

去年的安理会辩论以及在大会和联合国之外的其它论坛进行的大量讨论表明，目前对本组织来说是一个关键时刻。我们必须对制裁这个工具进行新的研究。制裁是《宪章》作为在已经尝试了《宪章》第六章中所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办法之后的最后手段授权安理会使用的一个工具。

特别是在过去10年中，联合国的作法表明需要作出一些改变。这些改变在加强制裁有效性的同时将减轻其对平民人口的影响——我们已看到这种影响可以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并保护与制裁所针对的国家有重要经济联系的邻国的利益。

我们感到，这三个目标意味着，联合国必须对制裁采取新作法，这种作法应受以下原则的指导：制裁应继续是一项包含政治、经济、社会内容和与人有关的内容的一项解决和预防冲突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因为制裁显然不是目的本身。应注意为制裁规定一个时限。简言之，需要对所涉及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有全面的构想。

为认真处理人道主义方面问题，我们应该在施行制裁之前——如果制裁证明确有必要的話——系统地审查考虑实行的制裁将会造成的影响，并随后在执行制裁期间进行定期审查。我们还有必要为人道主义例外——粮食、医药、宗教、等等——作出规定。

关于对第三国的影响，我们一贯强调需要考虑到它们的关切，并根据《宪章》第 50 条处理它们由于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而面临的经济困难。我们必须寻求使这个目标成为现实的办法，因为实施制裁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安理会必须谋求促进一种新制裁办法。为此目的，去年为起草有关制裁的一般问题的建议而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的安理会现在应审议该工作组在乔杜里大使领导下经过几个月的工作后提交的报告，以期通过该报告。报告草案并非完全令人满意，但安理会应对其进行仔细研究并给予支持，以使我们能够开始落实其内容。尽管报告存在着缺点，但它为在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重要的改变提出了建议。

沈国放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和其他同事一样，我要感谢你安排这次重要会议。我也要感谢瑞士、德国代表的通报。我们认为因特拉肯进程和波恩-柏林进程对安理会有关制裁的讨论是很有益的。他们介绍的情况和散发的有关的手册对我们的讨论也是很有益的。

我同时还感谢瑞典代表的发言。很高兴看到他们将组织有关的活动，把有关制裁问题的讨论继续下去。中国将直接参与斯德哥尔摩进程，我在这里也祝这个进程取得成功。

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强制性手段之一。过去十年来，安理会对制裁手段的使用更加频繁，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面制裁对平民造成的巨大伤害。怎样使制裁更加精明、目标更加明确、怎样避免或减少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怎样有效的解决因执行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经济问题，这都需要安理会认真全面的考虑。

中国政府一贯强调，制裁仅仅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近来人们经常谈论所谓维和行动的撤出战略问题。我想在制裁问题上，我们也需要有一个撤出战略，即安理会在最初实施制裁时就应该考虑并且规定如何在达到目的以后终止这个制裁。那种目标不集中、时间没有限制、解禁条件不明确的制裁不应再出现了。

安理会去年曾专门就制裁问题进行过公开辩论，并成立了有关的工作组。在孟加拉大使乔杜里的主持下，工作组在深入磋商的基础上准备了有关的报告稿。报告内容应该说是全面、详尽，所提建议积极务实。我们希望这个报告能够尽快的得到通过和落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们还记得，我在爱尔兰开始担任主席时承诺探讨是否可能结束与工作组有关制裁的一般问题的报告相关的工作。安理会成员们知道，今年 2 月在安理会成员中分发了主席的拟议结果，但尚未能就一份最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我认为很有必要就这个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仍然存在很少的一些分歧。虽然这些分歧涉及到一些敏感问题，但我认为它们绝非无法解决。在过去二周中，我们多次与有关各方开会，以便就悬而未决的争议之点达成更明确的共识，以便努力寻求克服其余几个障碍的可能办法。那些讨论仍然在进行。我希望尽快就进一步的新情况向安理会成员汇报。

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

